

林下經濟經營使用【段木香菇或木耳】申請書

(第四點附件一)

一、申請人							
二、地點坐落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 none;"> <tr> <td style="width: 33%; text-align: center;">鄉鎮市</td> <td style="width: 33%; text-align: center;">地段</td> <td style="width: 33%; text-align: center;">地號</td> </tr> <tr> <td colspan="2">使用分區：</td> <td>使用地類別：</td> </tr> </table>	鄉鎮市	地段	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鄉鎮市	地段	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三、申請場域	(一) 土地面積： 公頃 (二) 培養場域： 公頃 每公頃土地面積最適栽培面積為零點零二公頃，最適培育段木為二百支（面積不足一公頃，按比例配置）。						
四、培養設施	(一) 支撐架： 尺寸及數量 (二) 透水性遮草蓆或墊高之磚石（僅得堆疊，不得使用混凝土）： 尺寸及數量 (三) 遮光網： 尺寸及數量 (四) 儲水桶或無固定基礎之塑膠或不銹鋼水塔（以二座為限，有其他品項須合併計算）： 座						
五、經營內容	段木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購買來源：段木合法性（須檢附合法來源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自採來源：自採林木數量 株 平均樹高 公尺 及胸徑 公分 （須檢附伐採許可）						

申請人於從事林下經濟經營使用【段木香菇或木耳】期間，願意接受審查機關或林下經濟技術服務團之輔導，遵守林下經濟技術規範（如附件），以維持森林植被、不施用除草（蟲）藥劑及不使用化學肥料之方式，永續經營管理森林，申請人並確認段木來源之合法性，如有不實，申請人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請惠准。

此致

苗栗縣政府

申請人：(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證照字號：

聯絡電話：

通訊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應繳附下列文件：

- 一、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但受理機關或地政主管機關能提供網路查詢者，得免附。
- 二、自然人應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非自然人應檢附政府立案證明文件、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三、申請人非土地所有人，應提出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如他項權利證明書或租賃契約書等合法使用權源證明文件）。承租國有或公有土地者，應另檢附出租機關之同意申請文件。
- 四、共有土地如非屬全體共有人或共同承租人聯名申請林下經濟經營使用者，應檢附其他共有人或共同承租人之同意書或分管協議書。
- 五、其他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指定之文件（如段木合法來源證明或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條碼）一份。